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沈阳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02,836.0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74,281,970.01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详见临 2017-11 号公告）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具有高效专业的审计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7、《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临 2017-12 号公告）

10、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7-13 号公告）

该议案中除公司与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6 票同意，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投资设立两家售电公司的议案；（详见临 2017- 14 号公告）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2、3、5、6、10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